

●申請說明或申請方式

線上申請:申請醫事系統入口網 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)權限，俾利線上報備作業，操作說明請洽報備支援系統客服專線：02-89521508。

紙本申請:郵寄或傳真申請書→書面審核→公文回覆

●應備證件

醫療機構申請至社區辦理免費健檢或義診業務，係單純從事免費之公益活動，請擬具計畫及具體日程於活動日期前 7 日報請衛生局核備。

●交付方式

郵寄(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醫事管理科)或傳真(傳真電話:25278953)至衛生局

●備註 (**重要提醒**)

臨櫃辦理：

1. 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部分，規定如下：「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%」。
2. 醫院相互支援、診所醫師支援醫院或診所間相互支援：無明訂時數限制，惟須定點、定時，並不得申請同一時段支援報備數個場所，屆時自行選擇場所支援，衛生局採權衡申請機構人力之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等因素，予以核備。
3. 醫事人員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醫療(事)機構以外處所執行醫療業務，請敘明提供之醫療服務內容，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4. 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期間不得超過 1 年，期滿如需繼續執行醫療業務，應於期間屆滿前重新辦理報備；另醫事人員如於原執業機構或被支援機構歇業(或更換負責醫師)時，報備支援案件即自動失效.如仍需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應重新申請報備支援。

●承辦單位、人員

衛生局-醫事管理科 李小姐 04-25265394#3762